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2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4,892万元。由于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本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邓家梁项目)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

经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核准,邓家梁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43,615万元,其中,总投资的20%的项目资本金(即8,723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的80%(即34,892万元)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上述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615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4,892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同意丰镇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如果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1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镇风电,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因此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金额及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确保未来所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提交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借款银行	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
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000.00	9.4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一期100.5MW风电项目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00	1.26%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80.00	0.49%	建行张家口分行	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500.00	12.9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048.67	7.10%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00.00	3.2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天祝松山滩营盘风电项目
7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100.00	4.7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风昶源风电项目
	总计		149838.67	39.31%		

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报备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615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34,892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同意丰镇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为43,61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邓家梁项目在电价、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邓家梁项目)。具体请详见201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涉及公司为丰镇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邓家梁项目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总投资:经乌兰察布市(注:丰镇市为县级市,隶属乌兰察布市管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核准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3,6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723万元,项目贷款为34,892万元。

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镇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发改委的核准,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2、投资主体介绍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723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邓家梁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境内,该地区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场址有利于大型风电设备运输及风电场建设。

在风电场部分,邓家梁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拟安装2MW风电机组24台,1.5MW风电机组1台。风电场场区70m高度年平均风速为7.85m/s,风能资源丰富。项目的含税电价为0.49元/kW?h。

在供热站部分,邓家梁项目计划在供热范围内设一座电锅炉房,锅炉装机总容量为12MW,拟选用2台容量为6MW 的电极式电热锅炉。该供热项目为节能型居民建筑供暖,为丰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供热,总供热面积为11.1万平方米。

(2)投资概算

邓家梁项目国家核准总投资为43,615万元。

(3)经济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邓家梁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01%。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资金筹集方案

邓家梁项目核准总投资为43,6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邓家梁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4,892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若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丰镇风电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4,892万元。

(2)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旨在利用风力发电的同时,利用风电场"弃风限电"时所发电量供热,满足当地冬季供暖需求,以达到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的目的。邓家梁项目的建设,不仅缓解了风力发电在三北地区电网接入难、消纳难问题,而且使当地丰富的绿色能源得到更加有效地充分利用,同时也可增加公司在该地区的装机规模。

三、风险分析

邓家梁项目在电价、工程建设、上网电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将会给项目实施带来一定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9.07%。

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募集资金用途	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投资起止日	2016年3月2日—2016年12月26日
实际理财天数	298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4.3%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9%,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2.7%;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6年2月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否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6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银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否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3,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5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要求,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统一登记为一个营业执照,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7)6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200001202159。"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7)6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2000021460036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为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95%),贵州振华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红云")为振华新云的全资子公司(振华新云所占权益比例为100%),振华红云为公司的控股孙子公司。振华红云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请求振华新云为其提供担保。

2016年3月3日召开的振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红电子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8月

(三)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236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光礼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75.59万元

(六)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

(七)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孙子公司。

(八)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	11,134
负债总额	6,721	6,8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135	4,241
营业收入	5,185	6,139
利润总额	69	70
净利润	-92	10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振华新云

(二)被担保人:振华红云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担保期限: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12个月

(五)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振华红云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订单饱满,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不仅有利于其更好的发展,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振华新云为振华红云提供担保。

振华红云反担保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振华新云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振华新云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理及逾期担保数量

按照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96,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9%。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振华新云2016年度第2次股东会决议;

(三)振华红云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上接B51版)

(2)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适当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增强组合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率。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特性、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分析,综合判断行业景气度和行业估值水平,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业投资比例,避免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在全面细致分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两类上市公司:

1)分红能力强的企业。从历史分红记录、当前分红能力、未来分红潜力等方面进行分析,考核的指标主要有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盈利、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股息率等。

2)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在资源垄断、品牌、技术创新、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项或多项核心竞争力优势的企业,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和保持长期的比较优势,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被动持有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同时也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本基金将运用市场上通行的权证定价模型,如BS模型、二叉树模型、蒙特卡洛模拟等方法对权证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市场的走势,对权证进行投资;本基金可能采取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债券品种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特别是对于企业信用债券,研究员应充分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债券市场运行报告和发债主体研究报告等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汇报。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3. 基金经理根据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中央交易室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中央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所覆盖的市场范围基本一致,因此该指数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较恰当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指数,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4,636,917.41	15.31
	其中:股票	644,636,917.41	15.31
2	固定收益投资	2,783,719,811.22	66.10
	其中:债券	2,783,719,811.22	66.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27,745.85	0.88
7	其他资产	645,692,634.40	15.33
8	合计	4,211,077,378.8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6,972,915.36	9.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354,310.61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04,800.10	0.56
J	金融业	271,638,260.29	7.87
K	房地产业	13,034,031.05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89,400.0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843,200.00	0.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4,636,917.41	18.6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00,000	162,000,000.00	4.69
2	600482	风帆股份	1,586,569	74,648,071.45	2.16
3	000728	国元证券	2,535,095	57,267,796.05	1.66
4	600855	航天长峰	1,179,536	46,803,988.48	1.36
5	600699	均胜电子	1,161,095	36,284,218.75	1.05
6	600271	航天信息	455,898	32,578,471.08	0.94
7	002519	银河电子	1,092,786	25,953,667.50	0.75
8	600816	安信信托	999,912	22,767,996.24	0.66
9	600343	航天动力	799,932	20,454,261.24	0.59
10	601688	华泰证券	926,900	18,278,468.00	0.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316,000.00	1.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1,916,000.00	6.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1,916,000.00	6.72
4	企业债券	1,972,940,647.70	57.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044,000.00	6.40
6	中期票据	10,243,000.00	0.30
7	可转债	290,260,163.52	8.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83,719,811.22	80.6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